

关于开展 2026 级成人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学生人像核验的通知

各校内外教学点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，根据学校工作要求，现对 2026 级新生开展人像核验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核验时间

2026 年 5 月 11 日--5 月 20 日

二、核验对象

2026 年报到注册新生

三、工作要求

校本部、各校外教学点统一组织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像核验，要求学生仪表得体。

四、核验步骤

1.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；



2. 进入个人信息页面；输入个人信息后，点击提交；



3.进入学生信息核验页面，按照拍摄须知做好拍摄准备后，点击快速验证；



学生需根据提示，比如完成“先眨眨眼，再张张嘴”动作后（注意动作顺序），点击下一步，录制视频（3s~10s）完成后点击右下角使用，系统自动反馈验证结果。



4. 开启电子签名，学生本人手写签名保存；



5. 核验成功，信息比对通过页面将展示采集的学生照片及电子签名（电子签名开启即显示）；



6. 当验证结果面提示“信息比对未通过及未通过原因”，学生可做选择“重试”和“返回”；选择“重试”则重新认

证录制视频；选择“返回”则返回至信息输入页面。



五、注意事项

1.严格按照提示完成一段短视频（3s-10s）采集，“眨眼”“张嘴”等动作，幅度一定要明显，把整个面部放在采集区域内，光线不能太暗，背景简单清晰。

2.核验未通过的学生，可通过摘掉或戴上眼镜、摘帽、换手机登录验证等方式，提高通过率。

3.扫码失败情况，如活体检测失败、实人检测未通过、未检测到完整人脸等情况，建议次日再扫码尝试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娜

联系电话：024-62202174

辽宁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6年5月6日